104年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訂定「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並刊登於該會網站首頁(http://www.csptc.gov.tw)/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項下。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2月4日公訓字第104216006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2月9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030990號函 |  |
|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統計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統計職系 | 銓敘部令頒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統計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統計職系。 | 銓敘部民國104年2月6日部法三字第10439371001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2月10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033807號函 |  |
| 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第4點 | 行政院業於民國104年2月12日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第4點。 | 行政院民國104年2月12日院授人綜字第104002521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2月17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037196號函 |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第3條、第8條、第15條、第19條） | 共計修正4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1.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現代婦產科學及參酌實務執行作業，修正生理假規定、流產假懷孕月數計算方式、陪產假給假條件、日數及給假期間，以及生理假及陪產假之計算單位；另增訂安胎假、延長病假核假要件、婚假核給起迄期間，以及娩假得提前核給之日數（第3條）。
2. 考量高齡化及少子化漸成趨勢，公務人員申請侍親、育嬰留職停薪人數日增，增訂申請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之規定（第8條）。
3. 為資明確，增訂因公傷病請公假二年核假期間不扣除例假日之規定（第15條）。
4. 配合實務執行需要，增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19條）。
 | 銓敘部民國104年2月2日部法二字第104393501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2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26571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2月13日公評字第10422600721號令修正發布。該要點增訂委升薦及高員訓練實務寫作題採「實務研討」與「個案寫作」二種方式規定、說明各項成績配分比例，並就「實務研討」之研討範圍、研討案例、分組方式、書面報告及進行方式加以規定，另配合訓練寫作題評量方式修正，調整選擇題及個案寫作之測驗範圍、題數及時間，並說明成績計算方式。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2月13日公評字第104226007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2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38392號函 |  |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9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民國104年2月9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為公務人員得以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眷屬身分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未助講規定；另就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3項所稱職務上有關事項之範圍予以界定。又配合行政中立法第17條修正第6款準用對象，明確界定該款所定對象範圍。相關資料已掛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人事法規查詢／考訓科項下。 | 銓敘部民國104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4394079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2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43258號函 |  |
| 有關「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所稱「專案報院核准」，其適用範圍及內涵等事項補充規定乙案，請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 一、為利各機關辦理獎金或其他給與（含禮品【券】）之給與事項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爰就旨揭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其中有關「專案報院核准」之適用範圍及內涵等事項，補充規定如次：（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如就其業務訂有發給獎金或其他給與（含禮品【券】）之統一獎勵規定，並經本院核定或備查有案者，各機關學校均應依該統一規定辦理；新（修）訂獎金或其他給與（含禮品【券】）時，應統籌辦理專案報院事宜。（二）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 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擬發放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於團體在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如需發給超逾上開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所定額度之獎勵者，應專案報經本院核准後始得支給。（三）嗣後各項報本院核准之支給規定，應就原則性事項（包括適用對象、類別、條件、發給基準及上限等項目）予以明確規範，至相關細節性作業規定（例如請假期間是否繼續發給及扣【減】發基準等），則由相關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訂定，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配合檢討修正現行相關規定。二、各機關學校未依旨揭要點第7點及本補充規定辦理者，除由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追繳外，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三、另依本院103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10300286 81號函訂頒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捌、二規定略以，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項目，不得訂定或修正納入非屬待遇法制之行政作用法中做為支給依據。茲為維整體給與制度之衡平，目前各機關以非屬待遇法制之行政作用法及相關法規做為發給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依據者，應由相關主管機關適時配合檢討修正。 | 行政院民國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 6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2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029666號函 |  |